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1-007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真爱美家	股票代码	0030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衡洩文	王艳萍	
办公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佛堂大道399号	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佛堂大道399号	
电话	0579-89982888	0579-89982888	
电子信箱	hhw@zamj.cn	wyp@zamj.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以毛毯为主的家用纺织品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的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毛毯及床上用品(套件、被芯、枕芯等),同时对外销售少量毛巾、家居服、地毯等纺织品及包装物。公司毛毯业务由子公司真爱毯业和真爱家居负责,母公司真爱美家则主要负责套件、被芯、枕芯等床上用品的设计、品牌运营及产品销售。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生产工艺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设计工作,在我国毛毯制造行业首次成功应用了先进的深井曝气印染水处理技术,拥有国内一流的印花CAD设计分色系统和国际领先的高速电脑喷墨直接制网系统等。公司先后成立了省级技术研发中心、浙江省真爱功能性毛毯研究院、浙江省企业博士后工作站等多个科研平台,并和苏州大学、西安工程大学、浙江理工大学等著名科研院所有长期稳定的技术合作关系。凭借强大的研发技术实力和优异的产品质量,公司在行业内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在同行业中率先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及生态纺织品认证,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环境保护厅认定为“浙江省绿色企业”,并先后荣获“中国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免检产品”、“国家免验企业”、“浙江省重合同守信用单位”、“金华市高新技术企业”、“金华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等荣誉。

公司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为有效降低成本,公司在采购物资的分类、供应商的管理、采购过程的控制等方面建立了严格、完善的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制定并执行了《采购控制程序》、《产品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纠正和预防控制程序》、《不合格控制程序》等管理制度。2、生产模式:公司产品以毛毯为主,套件、被芯、枕芯等床上用品占比较小。其中毛毯产品以自制生产方式为主,部分工序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况,而套件、被芯、枕芯等床上用品采用OEM方式委托外部单位进行生产。3、销售模式:公司的毛毯出口采取直销模式,分为以下三种方式:第一种是以ODM模式直接实现销售;第二种是以OEM模式直接实现销售;第三种是以自有品牌外销模式直接实现销售。

纺织品行业是我国的传统支柱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有不可或缺的地位,按其终端用途可以分为服装用纺织品业、家用纺织品业和产业用纺织品业三个子行业,公司所处行业即家用纺织品业。

我国包括毛毯制造业在内的家用纺织品制造企业众多,企业规模、技术水平差异较大,由此造成企业的议价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存在较大差异,盈利能力高低不一。管理水平较高、成本控制能力强、产品质量和品牌认可度较高的企业在激烈的竞争中可以不断赢得市场份额,同时具有较高的利润水平;而规模较小、技术水平低、经营管理不善的企业利润水平较低甚至被迫退出市场。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高及工艺技术的升级,家用纺织品制造业不断走向成熟,行业总体利润率也逐步趋于稳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891,421,697.78	1,001,764,593.29	-11.01%	1,024,421,27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697,539.92	101,666,702.34	19.71%	62,927,31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816,710.28	94,614,031.40	20.30%	66,430,64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027,231.84	137,671,243.52	30.04%	81,948,478.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2	1.36	19.12%	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2	1.36	19.12%	0.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7%	21.31%	-0.64%	15.94%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838,848,022.86	733,037,710.88	14.43%	670,857,69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9,604,227.84	527,906,698.02	23.06%	426,249,995.6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8,474,566.74	156,974,363.28	312,266,617.12	263,706,05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58,158.94	20,496,747.63	46,992,5.8043	37,560,089.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910,319.49	13,547,196.03	44,319,077.94	39,040,11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94,894.79	-36,187,669.93	36,326,477.23	161,493,529.7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82%	46,365,000	46,365,000		
义乌博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5%	11,587,500	11,587,500		
义乌市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9%	6,817,500	6,817,500		
郑其明	境内自然人	4.54%	3,405,000	3,405,000		
郑朝中	境内自然人	4.32%	3,240,000	3,240,000		
刘忠庆	境内自然人	2.06%	1,537,500	1,537,500		
刘元庆	境内自然人	2.73%	2,047,500	2,047,500		
无		0.00%	0	0		
无		0.00%	0	0		
无		0.0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郑朝中与郑其明为亲兄弟关系,刘元庆与刘忠庆为亲兄弟关系;郑朝中、刘元庆、刘忠庆分别直接持有真爱集团、博信投资46%、20%、15%的股权;郑其明为鼎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鼎泰投资16.56%的出资份额。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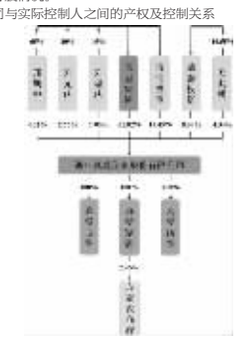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公司保持战略定力,准确判断形势,精心谋划部署,在做好防控疫情的同时,全力复工复产,将更高质量稳发展作为战略定位,将风险管控放在首要位置,稳健经营、稳步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经营目标。公司管理团队紧紧围绕年初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以供给侧改革为主线,不断创新管理,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的成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9,142.16万元,同比下降11.01%,下降原因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实现营业利润13,501.31万元, 同比增长21.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69.75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19.71%,利润增长的主要系受国际油价影响,公司本期原料涤纶丝采购价格同比下降幅度大,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未与原料采购价格同幅度下降,而使公司产品毛利率提高所致。2020年度公司的产品结构基本与去年保持一致,毛毯仍占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导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指标得到较好地完成。首先,公司在2020年通过对毛毯业务的市场巩固和对美家事业部商业模式的定位,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竞争力。其次,为了更好的发展国内品牌和进行渠道扩张,公司重新调整了内销组织及措施,形成新的业务模式并业绩表现突出,公司内销渠道更加完善。

回顾2020年,我们始终坚持从以下三个方面强化竞争优势:1)坚持“差异化”竞争策略,不断从设计、品牌、渠道和产品等各方面进行提升,增强自身核心竞争力;2)坚持弹性化生产方式,公司自身生产工艺较复杂的产品,外包工艺简单的产品,以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进而促使公司以较低的成本生产多样化的产品,同时掌握核心技术;3)不断完善公司销售渠道,完善公司盈利模式,寻找新的增长点。此外,我们仍在不断整合供应链资源,完善公司价值。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毯	862,408,772.59	125,310,759.32	26.26%	-11.29%	26.80%	5.9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月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22,977,575.80	-21,680,943.70	1,296,632.10
合同负债		21,346,338.74	21,346,338.74
其他流动负债		334,604.96	334,604.96

2)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月1日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711,081.15	-711,081.15	
合同负债		629,275.35	629,275.35
其他流动负债		81,805.80	81,805.80

2.本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浙江真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1月23日清算完毕,并于2020年12月18日办妥工商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朝中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1-009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朝中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李春富1人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并通讯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文件。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司全体监事、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5.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和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1-010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毛森贤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和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文件。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2021年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1年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文件。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1-014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7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已发行完成,并于2021年4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7,5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股本总数由7,500万股增加至10,000万股。

鉴于上述首次公开发行已完成,公司现对《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浙江真爱美家控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记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00566863812T。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浙江真爱美家控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记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00566863812T。
第三条公司于【2021】年【5】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于【2021】年【4】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21年4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于2021年4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实物现场销售,网上销售;针纺织品、毛纺织品、床上用品;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实物现场销售,网上销售;针纺织品、毛纺织品、床上用品、日用百货;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000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四十一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三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与关联人针对关联交易订立的书面协议中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 (四)证券监管部门认为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第四十三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与关联人针对关联交易订立的书面协议中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 (四)证券监管部门认为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第百一十三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批准下列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 (一)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列须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10%以上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 (七)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八)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九)上述(二)至(六)项所列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的界定参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应当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专门意见。 上述重大事项还须本章程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百一十三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批准下列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 (一)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列须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10%以上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 (七)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八)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九)上述(二)至(六)项所列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的界定参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应当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专门意见。 上述重大事项还须本章程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监事会、1/2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认为必要时或应独立董事/监事会要求召开时,董事会亦应召开临时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进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进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期。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期。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情形,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情形,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二一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一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规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本次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备案信息为准。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1-011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颁布了 《关于修订印发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下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租赁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一)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新租赁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二)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三)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作出该选择的,承租人应当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